

附件 2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1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保密法》《档案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》《自治区生态红线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。	李玉明	杨志龙	办公室	社会公众、干部职工	建党周年活动、党日活动、党建月活动。LED 显示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	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充分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6·5”环境日活动，广泛宣传《宪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保密法》《环保法》等法律知识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 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市局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每年至少提请局党组研究 2 次普法工作，普法工作在局效能目标考核中占分 1-5 分。（10 分）。2. 积极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，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普法任务。（10 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 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 分。（10 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 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 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。（20 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 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5 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2	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》《信访条例》《环境保护税法》等。	于鑫	拓守辉	法制科	本系统干部职工	LED显示屏、局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	充分利用“12.4”宪法日、“6.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导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1. 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局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，联合机关党组织组织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，组织一次法治能力测试。（10分）。2. 根据本单位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责任人具体普法责任，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。（10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依法治区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普法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3	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。	于鑫	蒋梅鑫	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科）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 显示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对环评编制单位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。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导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 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 分）。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普法任务。（10 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 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 分。（10 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 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 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。（20 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 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5 分）
4	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等。	李玉明	孙晓洁	水生态环境科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 显示屏、网站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对水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。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检查，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 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 分）。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普法任务。（10 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 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 分。（10 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 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 分）。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。（20 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 分）。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5 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5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	李玉明	吴元雄	大气环境与核辐射监管科（应对气候变化科）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 显示屏、网站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对大气环境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。	充分利用“6·5 环境宣传日”等时间节点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检查等相关活动，向社会公众和行业企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 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 分）。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普法任务。（10 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 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 分。（10 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 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 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。（20 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 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5 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6	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。	于鑫	孙万学	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显示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对土壤环境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。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,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分）。 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普法任务。（10分）。 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 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 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 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 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7	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。	沈军	谢斌	市环境监测站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显示屏、局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对社会监测行业企业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导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分）。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普法任务。（10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。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8	《环境保护法》及配套办法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等。	沈军	张龙	综合执法支队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LED显示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执法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措并举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分）。2. 配合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本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普法任务。（10分）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9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。	于鑫	赵浩海	沙坡头区分局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察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分局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（10分）2. 根据本分局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责任人具体普法责任，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宣传。（10分）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10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。	沈军	贾志荣	中宁县分局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察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分局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（10分）2. 根据本分局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责任人具体普法责任，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宣传。（10分）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								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11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。	李玉明	张汉东	海原县分局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察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措并举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分局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（10分）2. 根据本分局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责任人具体普法责任，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宣传。（10分）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12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。	李玉明	郑博峰	海兴开发区分局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察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分局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（10分）2. 根据本分局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结合海园分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负责完成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宣传。（10分）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
	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科室	普法对象	学习宣传载体	方式措施	
13	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《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。	于鑫	马永兴	中卫工业园区分局	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、本系统干部职工	1.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展板、宣传手册等。 2. 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行动	充分利用“6·5”环境宣传日、督察检查等时机将法治宣传纳入活动内容，多途径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。	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： 1. 将普法工作与本分局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开展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（10分）。2. 根据本单位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服务对象，结合市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负责完成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、宣传。3. 按要求及时向局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，6分；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，4分。（10分）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： 1.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（20分）2. 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（20分）3.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（10分）5. 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，3分；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提供普法宣传资料，2分。（5分）